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5月8日，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名，分别为邓湘湘女士、周宁女士、张毅先生。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信息通知的方式发出。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对本次针对紧急情况临时召开会议的安排进行了说明，会议通知的时间、形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邓湘湘女士作为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并授权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关于董事长辞职暨推举并授权董事代为履行职责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8票；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首席科学家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首席科学家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8票；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在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 1 号欧比特科技园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8 日